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注意：

-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淨貼。
-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-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
-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身	☐ 無除役 ☐ 役男 ☐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	駐邁阿密辦事處
分	是否有僑居身分 ☐ 是 ☐ 否	收件日期	
	☐ 首次申請 ☐ 換發 ☐ 遺失補發	護照號碼	
註	☐ 加簽外文別名 ☐ 修外文別名 ☐ 修出生地 ☐ 僑居移簽 ☐ 首次申請無戶籍國民護照 ☐ 無效護照遺失換發 ☐ 有效護照遺失補發	發照日期	
記		效期截止日期	
		審核人員簽章	

1. 姓	中文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8. 居住地址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☐ 無 ☐ 有 _____ (國名)
名	外文 (姓氏在前)	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	居留證	☐ 無 ☐ 有 _____ (國名)	
	外文別名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	簽證	類別 _____ ☐ 無	
2. 出生地	國內：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(直轄市) 國外： _____ (外國名)		證件號碼 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	☐ U.S. Department of State(護照) ☐ USCIS(綠卡) ☐ 其他:	
3. 出生日期	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核發機關	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4. 性別	☐ 男 ☐ 女		核發日期	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_____	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	_____		9. 居住地址及證明文件	居住地址 (國外)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☐ 是 ☐ 否 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			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
7. 護照號碼	_____		電子郵件信箱		
發照日期	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10. 在臺聯繫資料： ☐ 有 ☐ 無	聯絡人姓名	
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在臺地址	
發照機關	☐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☐ 其他 _____			電話	
				(公) (宅) (行動)	
				電子郵件信箱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注意：11. 簽名欄及12. 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11. 簽名欄

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

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☐父☐母☐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父 親 簽 名：_____

或

母 親 簽 名：_____

或

監 護 人 簽 名：_____

12. 領照人簽名欄

茲聲明已領訖_____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
領照人簽名：_____

代領人簽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證件名稱：_____

證件號碼：_____

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

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